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2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立信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审计费用在不超过100万元范围内授权总经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

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4月16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情况、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审计过程中

重要事项及执行的审计程序、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以及专委会关注的事项等的汇报。

（三）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